

Consultation on the Accredited Register (AR) Scheme for Clinical Psychologists  
(Phase 2)

致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：

謝謝貴會為準備臨床心理學家認可註冊計劃中付出的努力。對於貴會的 AR Scheme for CP 的提案，本人有以下的看法和建議：

我認為貴會提出的 AR Scheme 過渡性安排，未能全面包容現時所有在本港執業、擁有充足學歷和專業能力、但並非中大港大的臨床心理學畢業生，有欠公允。香港的臨床心理資源和人才一向十分缺乏，但 AR Scheme 過渡性安排裡對未被 HKPS—DCP 認可的 CP，要求他們接受臨床能力評估和進行增補訓練，甚至因其沒有心理學學士學位而完全沒有機會註冊，不但大大影響正接受這班 CP 服務的市民的心理治療，更會令將來給市民在臨床心理服務的選擇更小更缺乏。

本人相信，無論是香港或海外課程訓練出來的 CP 畢業生，各自有他們相對的強項和弱項。如果只因為海外課程的訓練模式跟香港的不一樣，就完全抹煞了他們的專業能力和對香港市民一直以來的付出和貢獻，這是對這班專業的 CP 和想有更多選擇的市民都不公平和不合理。

我認為，在 AR Scheme 的過渡安排中，應該讓所有擁有發達國家的執業資格而現已在香港執業的 CP，無論年資長短、是受聘或私人執業的 CP，都應該可以被註冊。一來讓香港有更多臨床心理的專業人才應付龐大的心理健康需求，二來可以確保這些 CP 也在 AR Scheme 的監管下，為市民提供保障。這會是在臨床心理資源和人才都非常不足的情況下，讓香港的 CP 服務不會再進一步被削減，而又可做到 AR Scheme 保障市民大眾的原則的最佳方案。

謝謝。

陳健煒  
香港市民